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藥粧類建議檢驗方法編碼原則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建議檢驗方法，特訂定「藥粧類建議檢驗方法編碼原則」。
- 二、檢驗方法編碼以 RA□□□□□□.□□□十一碼表示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. 第一碼至第四碼為建議檢驗方法代碼，RA01 代表一般西藥類，RA02 代表管制藥品類，RA03 代表化粧品類，RA04 代表醫療器材類，RA05 代表生物藥品類，RA06 代表中藥類。
- (二). 第五碼為檢驗類別代碼，備有編碼對照表如下表。
- (三). 第六碼至第八碼為檢驗方法序號，採流水號。
- (四). 第九碼至第十一碼為檢驗方法版次，採流水號，訂定為 001，第一次修訂為 002，以此類推。

表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建議檢驗方法編碼

檢驗方法代碼 第一碼 至 第四碼	檢驗類別代碼 第 五 碼		檢驗方法序號			版次		
			第 六 碼	第 七 碼	第 八 碼	第 九 碼	第 十 碼	第 十 一 碼
RA01 (一般西藥) RA02 (管制藥品) RA05 (生物藥品) RA06 (中藥)	I	建議檢驗方法						
RA03 (化粧品)	A	果酸類						
	B	禁用成分						
	D	染髮劑及色素						
	E	燙髮劑						
	H	重金屬及元素						
	M	微生物						
	N	奈米						
	O	其他						
	P	防腐劑(包含抗菌劑)						
	S	防曬劑						
	W	一般美白						
RA04 (醫療器材)	B	生物性						
	P	物理性						
	O	其他						
	Y	化學性						